

22 2017 0303
309 17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17〕83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陈仓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人民银行陈仓支行、区级各金融机构：

《陈仓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陈仓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区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陈仓区农村信用联社、邮储银行、长安银行。人民银行陈仓支行根据所辖银行业绩进行考核。

保险业金融机构：区人保财险公司、区寿险公司、区安盟财险支公司、平安财险支公司、中华联合财险支公司、阳光财险支公司。

证券业金融机构：西部证券陈仓营业部。

二、考核内容

1、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目标，重点考评信贷投放力度和金融安全把控等情况。

2、保险业金融机构。围绕保险服务民生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考评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等情况。

3、证券业金融机构。围绕加快培育发展地方资本市场，重点考评证券业金融机构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加快发展直接融资等情况。

三、考核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统一与分类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效率与行政表彰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组织

由区金融办牵头，区财政局、发改局、统计局、人行、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共同参与，组成考核组，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考评。

五、考核标准

(一) 银行业考核标准

基础分 100 分，并实行基础分和加减分计算。

1、金融安全考核（10 分）。

(1) 正常开展各项金融业务，没有发生恶性重特大事件，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得 10 分；

(2) 出现恶性重大事件、违规事件，被上级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理的，出现一次扣 5 分，出现两次（含两次）不得分；

(3) 各金融机构须及时向区金融办报告重大事件，对于虽妥善处置有关事件但不向区金融办报告的，酌情扣分；

(4) 加强企业多头贷款备案，各大行、社须将单笔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报区金融办备案，未及时备案的，每发现一笔扣 1 分。

2、信贷投放量（50 分）。

(1) 贷款投放量（35 分）

本项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根据每季末各金融机构对我区贷款的贡献度合理分配财政存款及项目资金，协调财政资金和项目资金对此项考核排名靠前的贷款行进行政府资金扶持。每

4

季末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

区内各金融机构期末贷款余额比期初贷款增加量排名（含核销呆坏账，不良贷款剥离，抵贷资产，不含贷给区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在外地纳税的企业），新增贷款最高的行、社为满分，该项满分为 35 分，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出每万元新增贷款的分值，依次打分（增量为负数不得分）。

（2）存贷比例（15 分）

本期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贷存比分值，存贷比比期初每多（少）1 个百分点加（减）1 分，扣减（加）分值最多 15 分。

3、地方贡献考核（20 分）。

（1）积极参加各类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产品推介会，银企座谈会等活动，参与全部活动的得 6 分，每少 1 次减 1 分，最多减 6 分，独自举办银企对接活动的每次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2）针对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以月均新增贷款最高的行、社为满分，该项满分为 5 分，并以此为准计算出每万元新增贷款的分值，依次打分；

（3）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开发创新特色普惠金融产品，报区金融考核小组研究后进行计分，该项满分 3 分；

（4）根据各行、社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排名，留成部分最高的行、社得满分，并以此为准计算出每万元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分值，该项满分为 6 分。

4、工作沟通情况（15 分）。

根据各金融机构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情况，配

合区金融办及各经济部门工作情况，金融信息报送情况，经区金融考核小组研究后进行计分。

其中，信息报送考核（5分）。各行、社每月均需要向区金融办报送1—2篇信息材料，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得5分，不及时报送或当月没有报送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信息材料被区金融办录用的，加0.5分，被市金融办及平级机构录用加1分，被省金融办及平级机关录用加2分，同一篇信息被多部门录用的加3分。

5、服务质量（5分）。

营业网点能够满足客户服务需要，未发生经核实的客户投诉事件的，得5分，发生一次扣1分，三次以上不得分。

（二）保险业考核标准

基础分100分，并实行基础分和加减分计算。

1、保费收入（25分）。

计分标准：以各考核对象该指标的平均额为基数，达到基数得10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2000万元加（减）1分，最高加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0分；以该指标的平均增长率为基数，达到基数得5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分为5分，最低得分为0分。

2、实际赔（给）付额（40分）。

计分标准：以各考核对象该指标的平均额为基数，各评价对象达基数且理赔和给付准确、及时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200万元加（减）1分。对每个赔案赔款大于200万（含200万元）的加1分，最高加分为5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以该指标的平均增长率为基数，各考核对象达基数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 1 个百分点加(减)1 分，最高加分为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3、地方财政贡献 (15 分)。

计分标准：以考核对象该指标的平均额为基数，达到基数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 10 万元加(减)1 分，最高加分为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以该指标的平均增长率为基数，各考核对象达基数得 5 分，在此基础上，各考核对象每高(低)于基数 1 个百分点加(减)1 分，最高加分为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4、工作沟通情况 (15 分)。

根据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情况，配合区政府及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活动和各项调研情况，报送保险类信息情况，经区金融考核小组研究后进行计分。其中，信息报送考核 (5 分)。每月均需要向区金融办报送 1—2 篇信息材料，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得 5 分，不及时报送或当月没有报送的，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信息材料被区金融办采用的，加 0.5 分，被市金融办及平级机构采用加 1 分，被省金融办及平级机关采用加 2 分，同一篇信息被多部门采用的加 3 分。

5、保险服务满意度 (5 分)。

计分标准：按保险行业服务调查表开展抽样调查，按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4 分)、比较满意 (3 分)、基本满意 (2 分)、不满意 (1 分) 五个等级计分。

6、创新工作 (加分项目)。

(1) 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大病保险、健

康保险，并适时推出新险种，每推出一个新险种得 5 分，最高 20 分。

(2) 在协助引进保险资金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得 10 分。

(3) 在社会救助、赈灾、帮扶弱势群体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加 10 分。

(三) 证券业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推动企业股改及上市。每完成 1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或新设的得 20 分，每成功上市 1 家得 20 分。

2、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每完成 1 家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得 20 分。推荐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进入新三板挂牌上市，每完成 1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得 20 分。

3、积极开展直接融资业务创新。牵头完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得 20 分。

六、否决事项

金融机构如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取消其当年考评资格，并在全区通报。

1、在金融经营运行过程中，由于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导致辖区金融不稳定的。

2、因银行恶性抽贷压贷而导致企业破产，影响地方经济金融稳定的。

3、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金融事故发生，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产生恶劣影响的。

4、机构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

5、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七、其他事项

(一) 金融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平时与年终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平时以中国人民银行陈仓支行编报的统计报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提供的数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年末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分别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单位若干名,保险业、证券业考核先进单位若干名、各类先进个人若干名,并在全区通报表彰。

(二) 区外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享受政策实行“一事一议”。机构设立完成后,次年考核依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印发的《陈仓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绩效考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 市金融办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